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 1003150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大埔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 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3 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申請登記地點：大埔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三、 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黏貼半身正面二吋相片一張）1 份。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1 份。

(四)、本人正面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黑白、彩色均可）5 張。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經政黨推薦之候

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八)、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2月8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2月13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吳容輝